

民法典视域下竞技体育纠纷自甘风险原则的适用问题探析

张园月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浙江省 杭州市, 中国

【摘要】全球竞技体育产业快速发展, 体育赛事对抗强度在不断提升, 运动员在追求更高、更快、更强的竞技目标过程中, 由于身体接触、极限动作而引发的人身损害纠纷也在日益增多。在处理这类纠纷的过程中, 采取传统的侵权责任认定模式经常会由于过度强调结果归责而产生同案不同判问题, 这极大地损害到竞技体育公平竞争的精神, 也很难较好的平衡加害方与受害方的合法权益。自甘风险原则是一项起源于英美法系的免责事由, 这一原则对行为人主观意愿与风险认知有足够的尊重, 成为解决竞技体育纠纷裁判难题的重要工具。但在这一原则实际司法适用的过程中, 还存在着核心要素界定不清晰、适用标准不统一以及认定边界模糊的问题, 基于上述问题此次就对自甘风险原则与竞技体育特殊属性适配性进行研究分析, 希望能够为司法实践提供理论支撑与路径指引。

【关键词】竞技体育; 自甘风险; 人身损害纠纷; 体育纠纷

【基金项目】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2024 年度校级科研项目(项目编号:2024YB67)

1. 引言

竞技体育因高强度对抗易引发人身损害纠纷, 传统过错责任原则过度追责会削弱竞技性。自甘风险原则核心为民事主体明知风险仍自愿参与则自行承担风险, 组织者或参与者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除外, 旨在平衡风险自负与责任豁免。我国《民法典》2021 年确立该原则为竞技体育纠纷提供法律依据, 但实践中因风险范围界定模糊、赛事类型区分不明、过错认定标准缺失等存在争议, 本文探讨其应用逻辑与完善路径以推动更好适用。

2. 自甘风险原则在竞技体育纠纷中的适用条件

2.1 主观要件

明知风险是自甘风险适用的前提, 需受害人对体育项目特有、可预见的人身损害风险有清晰认知, 而非笼统知晓竞技有风险。例如足球运动员明确合理冲撞可能致腿部受伤、拳击运动员明确头部被击打可能引发脑震荡等具体风险认知。

司法实践中, 需结合运动员专业程度、赛事级别及风险告知情况综合判断明知风险: 专业运动员因系统训练、熟悉规则, 可推定明知固有风险; 业余参与者需依赖组织者告知义务, 未履行告知义务则可能不适用自甘风险。

2.2 客观要件

自愿参与是自甘风险适用的核心条件,

即受害人参与竞技活动是基于自身真实意愿, 不存在被强迫、欺诈或重大误解的情形。这种自愿性既包括选择是否参与的自由, 也包括参与过程中接受风险的意愿。若参与者意识到风险超出预期仍继续参与, 可认定为自愿接受风险。

在不同赛事场景中, 自愿参与的认定标准存在差异。专业赛事中, 运动员与俱乐部、组织者签订的参赛合同或承诺书是自愿参与的直接证据, 如职业网球运动员签署的《参赛协议》可明确其知晓风险并自愿承担正常竞技损害。业余赛事中, 需结合参与方式与退出机制认定: 自主报名、缴纳报名费且赛事允许随时退出的, 可认定为自愿; 单位强制要求、组织者隐瞒高风险特征的, 自愿性缺失, 不适用自甘风险。

2.3 因果要件

损害与固有风险关联是适用自甘风险的关键, 即受害人的损害是由竞技活动固有风险而引发的, 并不是由于超出规则的行为或是与竞技无关的因素导致的。区分这一要件的核心在于风险引发的损害和过错引发的损害。只有当损害与固有风险有直接的关系才适用自甘风险。而如果损害是由行为人故意或是重大过失导致, 那么则不需要承担侵权责任。

在司法实践中, 认定因果关联一般是以是否符合竞技规则作为核心的标准。如果导致运用损害的行为符合项目规则, 可以认定

为与固有风险关联。而如果行为违反规则并且超出竞技对抗的合理限度，由于行为与竞技目的无关，不适用自甘风险。例如，某业余篮球比赛中，球员故意用手击打对手面部而导致出现鼻骨骨折，由于行为违反规则并且带有伤害故意，与固有风险不存在关联，那么则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认定“因果关联”还需要排除第三方因素的干扰。如果损害是由赛事场地缺陷、天气突变等与竞技无关的因素而导致的，由于缺少因果关联则不适用于自甘风险，应由组织者或是设施提供者来承担责任。例如某田径比赛中，运动员由于跑道塑胶层脱落而导致出现脚踝扭伤，由于损害是由场地问题而引发的，那么则与田径运动的固有风险无关，所以需要组织者来承担赔偿责任。

2.4 例外情形

自甘风险的适用还需要行为人存在故意或是重大过失的情形。如果其他参与者或是组织者对于损害的发生具有故意或是重大过失，那么即便受害人符合明知风险、自愿参与这一条件要件，但行为人仍然需要承担侵权责任。这一例外目的在于防止自甘风险被滥用，避免出现故意伤人或是严重失职者逃避责任的情况。

认定故意的标准较为明确，即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导致损害，但仍积极追求或是放任结果发生。例如，在拳击比赛中在裁判喊停后仍继续击打对手，足球比赛中为了报复对手故意铲踹其腿部，这都是属于故意行为，需要承担赔偿责任。而认定重大过失则需要结合行为人的专业程度、是否违反基本规则以及是否尽到合理注意义务进行综合判断。其中重大过失是指行为人违反普通人所应尽的注意义务，对于损害结果具有高度的可预见性，但由于疏忽或是自信而未能避免。例如，在职业体操比赛中，教练没有对运动员的高难度动作进行正确的指导，从而导致运动员摔落受伤，由于教练作为专业人员，明确的知道指导缺失而带来的风险，这一失职行为就属于重大过失，不适用于自甘风险，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3. 自甘风险原则在竞技体育纠纷中的实践争议

3.1 固有风险的界定模糊

适用自甘风险的核心前提在于固有风险，但目前立法与实践还尚未明确这一风险的具体范围，造成裁判尺度不一的问题。其

实践中存在着的争议主要集中在两方面区分常规风险与罕见风险以及区分技术动作风险与规则漏洞风险方面。比如在足球比赛中合理冲撞而导致腿部骨折属于常规的固有风险，但由于球员佩戴的护腿板质量不合格而导致出现皮肤感染那么是否属于固有风险还尚未给予明确。在篮球比赛中防守方按规则阻挡导致进攻方出现摔倒属于技术风险，但由于赛事规则没有禁止背后偷袭式抢断而导致出现损害是否属于固有风险也尚未明确。

这种模糊性也很容易导致出现同案不同判的现象。例如，两起相似的业余足球受伤案件中，A案球员由于对手的合理冲撞而导致出现膝盖韧带撕裂，法院认定合理冲撞风险属于固有风险其适用于自甘风险。而B案球员由于对手佩戴的金属护腿板边缘锋利而导致腿部划伤，法院认定为是护腿板质量问题引发的风险不属于固有风险则不适用自甘风险。这两个案件裁判的差异主要原因在于对固有风险范围认定方面，但法院还尚未明确其界定标准，从而导致裁判逻辑缺乏一致性。

3.2 专业与业余赛事的适用标准不统一

专业赛事与业余赛事在参与者认知能力、风险控制水平以及组织规范程度上存在很大的差异，所以需要适用不同的自甘风险标准，但目前司法实践中还尚未进行明确区分。

在专业赛事中，运动员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以及风险应对能力，赛事的组织者也配备专业医疗保障与风险防控团队，处理风险的能力较强，所以自甘风险的适用范围应该更宽泛。除了故意或是重大过失外，多数由于竞技动作而引发的损害都可以适用。在业余赛事中，参与者专业水平参差不齐，以部分人缺乏足够的风险认知，组织者的防控措施能力存在差距，所以自甘风险的适用应更加谨慎，需要严格审查告知义务以及安全保障措施的履行情况。

但在司法实践中，还存在着以部分法院没有明确的区分赛事类型而统一适用明知风险、自愿参与这一标准。例如，某业余马拉松比赛中，参与者因组织者未设置足够补水点导致中暑身亡，法院以“参与者明知马拉松有中暑风险仍自愿参与”为由，适用自甘风险驳回家属诉求。该判决忽视了业余参与者与专业运动员的风险应对差异。专业运动

员可通过训练适应脱水风险，业余参与者更多依赖组织者的补水保障，将“补水点缺失的风险”纳入固有风险，明显加重了业余参与者的责任，违背公平原则。

3.3 故意、重大过失与一般过失的认定边界模糊

故意或重大过失除外是自甘风险的核心例外，但立法未明确三者的区分标准，导致实践中裁判混乱。尤其是在竞技体育领域，技术动作的合理性与过失程度的关联性判断难度较大。同一动作在不同项目、场景下，可能被认定为合理竞技行为、一般过失或是重大过失。

例如，足球比赛中的铲球动作，如果球员在对手控球时按规则从侧面铲球，即便导致对手摔倒，属于合理竞技行为；若对手已传球后仍从背后铲球，可能被认定为一般过失；若为阻止进球故意用铲球击打对手腿部，则属于故意行为。但实践中，法院对背后铲球是否构成重大过失的认定不统一。部分法院认为背后铲球违反足球基本规则，属于重大过失。而一部分法院则认为，若铲球动作未超出合理对抗范围，仅属于一般过失，适用自甘风险。这种差异导致相似案件出现不同判决，影响法律适用的稳定性。

4. 完善竞技体育纠纷中自甘风险应用的路径

4.1 界定固有风险范围与赛事适用差异

通过立法解释或司法解释，明确竞技体育固有风险的范围标准，可以将与竞技目的直接相关、符合项目规则的技术动作风险纳入到固有风险中，排除装备质量问题、场地缺陷、规则漏洞引发的额外风险。例如，明确足球比赛中合理冲撞、正常铲球是属于固有风险，护腿板质量不合格、场地积水导致滑倒则不属于固有风险。

同时，区分专业与业余赛事的自甘风险适用标准。在专业赛事中，推定运动员明知固有风险，除非组织者或其他参与者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否则适用自甘风险；业余赛事中，需严格审查组织者的风险告知义务与安全保障措施，若组织者未履行义务，即便参与者自愿参与，也不适用自甘风险。

4.2 建立过错程度认定的具体标准

结合竞技体育项目特性，制定故意、重大过失、一般过失的认定指引。对于故意以是否存在伤害意图为核心，结合行为是否违反规则、是否超出竞技必要范围判断。对于重大过失则以是否违反专业人员的基本注意

义务作为标准，例如教练未履行指导义务、裁判未及时制止危险动作等。对于一般过失以是否属于合理技术失误为依据，例如球员传球失误导致对手受伤、业余参与者因技术不熟练引发的轻微碰撞等。

此外，建立项目差异化的过错认定机制，对抗性强的项目中，对一般过失的容忍度更高，除非行为明显违规，否则适用自甘风险。对抗性弱的项目中，对过错程度的认定更严格，轻微违规导致的损害可能不适用自甘风险。

4.3 提升纠纷解决效率

建立体育纠纷专门调解机构，吸纳体育领域专家、法律专业人士参与调解，利用专家对项目规则与风险特征的熟悉度，快速厘清纠纷中的风险属性与过错程度，避免司法裁判中的专业壁垒问题。例如，针对足球比赛中的铲球受伤纠纷，邀请足球教练、裁判参与调解，判断铲球动作是否符合规则、是否属于固有风险，提升调解结果的专业性与认可度。

同时，推动调解与司法裁判的衔接，将调解协议纳入司法确认范围，若当事人对调解结果无异议，可申请法院确认其法律效力，减少后续诉讼成本。若调解不成，再通过诉讼程序解决，实现调解优先、诉讼兜底的纠纷解决路径。

5. 结论

自甘风险原则为竞技体育纠纷的解决提供了重要法律工具，其核心价值在于平衡风险自负与责任豁免，既维护竞技体育的对抗性本质，又保障参与者的合法权益。当前实践中，该原则在固有风险界定、赛事类型区分、过错认定等方面的争议，需通过明确立法边界、细化裁判规则、建立专项调解机制等方式解决。

未来，随着竞技体育的不断发展，自甘风险的应用需进一步结合项目特性与赛事实况，在鼓励竞技与保护权益之间找到动态平衡，为竞技体育的健康发展提供稳定的法律保障。同时，也需通过案例总结与规则优化，不断完善自甘风险的应用体系，确保法律适用的一致性与公平性，让自甘风险真正成为化解竞技体育纠纷的有效规则。

参考文献

- [1]陈龙业.民法典“自甘风险”规范适用的解释论[J].法律适用,2025,(01):112-130.

- [2]卢敬.自甘风险规则在高校竞技体育中的适用研究[D].山西大学,2024.
- [3]王凤民,黄莹.自甘风险规则的理解和司法适用[J].宁德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03):47-55.
- [4]李鼎.自甘风险适用范围扩张论[J].财经法学,2025,(05):193-208.
- [5]石楠,李时,孙海棠.运动伤害与侵权责任基于自甘风险原则的适用与边界[J].法制博览,2025,(20):33-35.
- [6]张志伟.自甘风险规则的司法适用研究[D].山西财经大学,2025.
- [7]何坦.自甘风险的适用困境与纾解之策——《民法典》1176条第1款的解释论[J].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25,54(02):131-140.